

# 靖边县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将把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持续深入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现将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度建设方面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以来先后编制印发了《靖边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靖政办发[2017]63号）、《靖边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意见》（靖政财发[2017]34号）、《靖边县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靖政财发[2017]35号）、《靖边县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靖政财发[2017]36号）、《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靖政发[2021]56号）、《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边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靖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

## 二、工作推进及宣传方面

2021 年编制印发了《靖边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汇编》、《绩效目标样本汇编》，共向全县部门单位发放 1000

余册，并在政府网站对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对“靖边县农村安全饮水绩效评价结果座谈会”情况在政府媒体上做了相关报道，对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 三、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工作情况

按照《靖边县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靖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从编制2021年年度预算开始，同步申报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对部门单位申报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随预算一并批复，对未填报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财政不予安排资金。

1、通过财政云系统审核批复部门专项资金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达到全覆盖。

2、对中省市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无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合理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项目资金。

3、对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会同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联审，审核通过项目397个4.98亿元，未通过14个。

### 四、绩效跟踪监控及评价工作情况

2021年，积极配合中省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同时，对我县预算绩效工作全面推进。

1、积极开展项目事中跟踪监控工作，对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项目跟踪监控全覆盖。

2、积极开展乡村振兴衔接及民生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组织部门单位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自评项目资金1.63亿元。对涉及民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项目、2018-2020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020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省级水利资金项目（第二批）、2013-2021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及运营情况）的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资金7460万元，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县政府。

3、积极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组织全县近78个一级部门及乡镇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自评工作，上交自评报告78份，并于12月底对部门及乡镇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分，将考核结果报县委考核办。

## 五、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对跟踪监控及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融入评价报告中，将发现的问题随同报告反馈给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要求其在一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上交整改报告。并对以前年度已实施的效果不佳、无效项目，要求部门单位在以后年度安排同类项目时，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对项目支出中不合理、不合规的部分予以核减，将核减结果直接应用于资金拨付环节，2021年绩效评价中共核减节约财政资金近200万元。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总源头。按照绩效目标体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一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做好动态监控系统信息填报，加强对资金的全链条绩效管理。二是建立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今后，所有新申报的项目，入库申报时必须同步编制绩效目标，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细化量化的，将不予立项和安排预算。二是加强绩效执行监控。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建立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充分利用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目标执行监控，适时开展绩效执行情况抽查，确保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有效执行。三是完善绩效评价。组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分析经验、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及时整改。四是强化激励约束，有效应用评价结果。构建多层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体系，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资金管理，实现从“重分配轻管理”向“花钱必问效”转变，确保财政资金“用得出”“用的好”，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不好的减少甚至取消预算安排，形成结果运用的硬约束。